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0〕116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征集“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 污染防治领域 2021 年团体标准立项工作”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秘书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有关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领域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；不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违背，有效补充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等未涉及的领域。

（二）面向市场，服务产业，根据行业需求适时制订和修订，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和形势变化。

（三）制订用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的系列团体标准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从源头、过程到末端全过程控制 VOCs 的有关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设施的技术规范、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；VOCs 检测、监测的技术规范、方法、技术要求；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效果评估的指南、方法；以及其他与 VOCs 有关的标准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、修、订工作。

（六）项目申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以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联合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联合会论证立项后，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作按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 年，特殊情况下经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协调和延长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申报后，联合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联合会审查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在联合会官网（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

平台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网站发布。

联 系 人：许夏

联系方式：010-53519880、15910860529

邮 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